

101年第4季（10月至12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採購缺失 個案件數	
1	公所人員自辦設計及監造，未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及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辦理，致發生重疊工區價款未減帳、低價高報及重複報填工程款等情事，溢價價款百萬餘元，公所相關人員顯有違失責任。	2	審計部 查核個案
2	承包商施工人員同一時間於不同工區重複簽到，將簽名單送公所請款，核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所稱偽造履約文件之情事。	2	
3	決標標比為33%，明顯偏低不合理，招標機關2度審核廠商說明均認為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項次五規定不予決標，嗣於第3次審核時復稱經查證廠商具履約能力，勉予同意決標，評估結果前後不一，未覈實審核廠商履約能力，致後續確有低價搶標、履約品質低落等情事。	1	
4	招標機關未確實監督廠商按契約圖說施工，且溢計需鑿除及運棄舊有混凝土之數量，辦理過程涉有疏失。	1	
5	採購標的係為興建供公眾使用之房屋建築，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辦理設計及監造，招標機關未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其細部設計監造案率以限制性招標，與另一採購案(該建築物預訂座落之園區整體規劃案)之得標廠商議價，委託其辦理細部設計，然該廠商並無聘任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另與合作多年之其他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契約委託辦理設計，違反建築法等規定。	1	
6	採公開招標(異質性最低標得標)之採購案，招標機關未於開標前核定底價，而於公布廠商報價後始補核定底價，核與本法第46條規定不符。	1	
7	有一環境監測系統之採購案原訂於某日完成規劃設計，然其技術規格複雜，招標機關未審慎衡酌採購需求，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或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減少招標爭議，致公開招標後陸續遭廠商提出異議，遂停止招標多次修正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致影響計畫時程而延遲委託設計，復未於基本設計階段辦理民意協調溝通，遲至設計單位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後始辦理環境監測系統說明會，嗣因民眾對於噪音監測站設置位置存疑而修正細部設計，致實際完成規劃設計之計畫期程延宕，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1	
8	機關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未確實辦理檔案移交工作，致現任經辦人員難以瞭解相關業務，並明確說明計畫執行情形，相關人員顯有疏失。	1	

101年第4季（10月至12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採購缺失 個案件數	
9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26	稽核監督 各機關 採購所見 之缺失
10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5	
11	未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5	
12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5	
13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4	
14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4	
15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4	
16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4	
17	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委員會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或廢標後，未予解密。	4	
18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3	
19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3	
20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3	